西城随往人员变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 | 要求 |
| 1 | 学历证书 |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毕业证书。提示：若个人系统完善后比对出两个及以上同等最高学历，对应的学历毕业证书均须提供。（如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历与最终学历不一致，初次及最终学历对应的毕业证书均须提供）  原件扫描件。 |
| 2 | 学历认证 | 以上毕业证书对应的学历认证，即《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纸版学历认证。[学历、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836701/836759/学历、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.docx)  原件扫描件。 |
| 3 | 学位证书 |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学位证书。  原件扫描件。 |
| 4 | 学位认证 | 以上学位证书对应的学位认证，即学位认证报告。[学历、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836701/836759/学历、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.docx)  原件扫描件。 |
| 5 | 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 | 与当前系统一致的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。如未用职称申报，无需提供  原件扫描件。 |
| 6 |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| 申请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。  原件扫描件。 |
| 7 | 合法稳定住所材料 | 在京固定住所相关证明材料。原件扫描件。 1、自有住房的：  提供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原件，尚未取得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，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，房屋为配偶的，还需要出具结婚证复印件；   1. 如为借住亲友的：   提供房产证原件，亲友双方签署的房屋借住声明、双方身份证原件；借住声明中的房屋地址需与房产证一致；[借住亲友证明模板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841814/846064/附件5  房屋借住声明-西城区 0811.docx)   1. 租赁房屋的：   提供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，以及尚有6个月以上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（需注明房屋详细地址，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、联系方式、租赁期限）；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，提供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的原件，以及尚有6个月以上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（需注明房屋详细地址，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、联系方式、租赁期限）  持有《北京市居住证》的：  复审合格时，距有效期至少2个月，如为居住证确认单，需提供加盖派出所户籍章 |
| 8 | 个税材料 | 近一年完整版单位报税截图；由单位从“自然人电子税务局（扣缴端）”查询的近一年报税明细系统截图（在“自然人电子税务局（扣缴端）”系统查询统计功能中查询个人扣缴明细，截图需页面完整，要把单位名称也一并截取）。如涉及跨单位的，请提供相应时期的纳税记录和申报收入查询记录代替；[单位报税截屏式样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附件1：单位报税截屏式样.docx)，[单位报税截屏定制方式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附件4：单位报税截屏定制方式.docx)；[纳税记录、申报收入查询记录定制方式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附件5：纳税记录和申报收入查询记录打印指南.docx)  原件扫描 |
| 9 | 劳动合同 | 申请人与实际在京工作单位签订的全部劳动合同；  原件扫描件 |

材料清单：

（1）子女《出生医学证明》；

（2）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；

（3）子女年满16岁的，还需要提供在校证明；

（4）个人及单位诚信声明（参考模版）；需本人签字、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（复审合格时，诚信申明签署日期需为当月最新日期）

（5）双方结婚证原件彩色扫描件；

①父母离异的，子女由申请人抚养的，需出具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原件；若双胞胎、多胞胎提供出生证明即可；

②子女系未婚生育的，须提供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原件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原件，以及其他可证明其与申请人有直系血缘关系的相关材料原件；

温馨提示：

以上所有材料分别提供原件PDF格式扫描件，每项材料小于2M。

持证人已有第一个子女的情况下，如再随往第二个子女，请一并提供第一个子女的户口本及出生证明，三岁以上，务必提供幼儿园或学校名称；

附件模版

[个人及单位诚信声明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附件2 个人诚信声明113.pdf)